##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16〕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已经汕头市人民政府第十三届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特制订以下政策措施。

一、拓展发展空间

（一）培育新的主导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培育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环保与循环经济四大产业，每个产业建设对应的专业园区，调整现有产业布局，构建新的产业体系。2016—2018年全市各级财政每年统筹整合科技创新驱动和科技专项等资金3000万元作为以上四大产业的引导资金。（市经信局、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支持企业进园投资。对新进入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投资的骨干企业，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并按时投产的，第一年由受益财政区（县）按其实际缴纳的土地使用税100%给予奖励；自其投产年度起五年内，第一年按其对财政贡献额度地市级、区县级分成部分的50%给予扶持，之后每年按其对财政贡献额度市级、区县级分成部分环比增量的80%给予扶持。（市财政局负责）

（三）促进工业地产发展。支持以产业为依托，以地产为载体，以工业楼宇、工业厂房、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用房为主要开发对象，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统一设计、建设，集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为一体的工业地产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措施，保障用地供应、鼓励民间投资、支持产权分割、建立补贴机制。（市国土局、经信局、规划局、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从2016年起连续3年，市每年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工业地产建设，相关产业扶持资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入驻企业的发展。（市经信局、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开展标准厂房建设试点工作。在汕头保税区、高新区、金平工业园区、龙湖工业园区、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澄海岭海工业园、南山湾科技产业园7个市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开展标准厂房建设试点工作。鼓励园区管理机构、园区国有投资开发公司和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以上资质的各类开发企业建设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原则上要求建设4层（含）以上，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容积率2.5以上。允许建设主体将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出售、出租给相关工业企业，并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2016—2018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标准厂房建设，对2016—2018年建成并经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的标准厂房，按建筑面积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给予2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经信局、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有序推进我市全国城乡土地生态利用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在符合城乡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对创业创新的用地指标给予倾斜，鼓励园区和现有企业改造低容积率、低效利用厂房，利用自有的工业厂房发展创业中心、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双创空间”。在符合相关规划、消防安全和有关技术规范、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增建生产性设施的，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市国土局、规划局负责）

（六）科学合理利用土地。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允许其按规定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对依法取得的两宗以上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允许其按规定办理土地合并手续，不断提高我市土地的保障和利用水平。（市国土局、规划局负责）

（七）鼓励民营企业增资扩产。企业增加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且符合集约用地要求的，在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可按不低于该土地取得成本费用确定。（市国土局、财政局负责）

（八）强化创新空间用地保障。对我市确定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以“先存量、后增量”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支持、引导库存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利用存量房产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市国土局、规划局、房管局负责）

（九）拓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2016—2018年全市各级财政统筹产业扶持资金3000万元用于扶持创业创新基地。认定一批市级、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每个基地扶持补助最高50万元。（市经信局负责）

（十）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市财政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大力提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市及各区县、各院校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达到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按程序报上级申请50万元的资金奖补，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给予每个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负责）

创业孵化基地租金补贴。对入驻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等有关资料申请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年最高4000元，最长3年。（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十一）创业孵化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本市区域内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享受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补贴按孵化成功户数每户一次性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市人社局负责）

二、减轻经营负担

（十二）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收费。

1.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方面。（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

（1）免征涉企堤围防护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GSP认证费、药品检验费等3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原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上，免征市县级收入。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2）对省定11项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按规定免征其中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等5项省定项目省级收入的基础上，从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市县级收入。同时，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套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其余6项省定项目，从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

（3）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

（4）取消或暂停征收征地管理费、货物原产地证书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等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免征小微企业土地登记费等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1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1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5）取消船舶港务费等7项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6）取消或暂停征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计量认证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等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7）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渔业船舶登记费、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等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2.专项收入优惠方面。（市财政局、市发改局负责）

（1）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2）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对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3.经营服务性收费优惠方面。（市财政局负责）

取消利用城建档案收费，包括档案保护费、证明费、复制费、咨询服务费。

4.政府性基金优惠方面。（市财政局负责）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

5.其他价费优惠方面。（市发改局、总工会负责）

（1）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58分。

（2）对25人以下小微企业免征工会费。

（十三）小微企业税收减免。至201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按照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按照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十四）落实国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贯彻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援企稳岗补贴。我市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从1.5%下调至0.8%。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对执行新费率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措施；下半年起逐步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下调到5.5%左右。（市人社局负责）

（十五）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将住房公积金缴存上限从20%降至12%。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可根据目前企业自身经济运营状况，结合现企业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情况，将企业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从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降低到3倍。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市房管局负责）

（十六）鼓励小微型民营企业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对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1年社会保险费用补贴。（市人社局负责）

（十七）创业资助。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三年内，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可申请创业资助。（市人社局负责）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三个月以上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市人社局负责）

（十八）境外展会补贴。市财政逐年安排资金对我市重点境外展会的参展企业采取“展后补”的形式实行定额补贴，一般标准为：对欧美地区的展会每个展位最高补贴20000元，其他地区每个展位最高补贴15000元；对每家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会中以三个展位为补贴上限。补贴资金面对我市外贸企业，实行总额控制，如果申报补贴规模超过该额度，将在该额度总量控制下摊分。（市商务局负责）

（十九）鼓励港航企业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对新增的国际近洋集装箱班轮航线（港、澳、台航线除外）运营满一周年且一年内挂靠36航次以上的航线营运商，每条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每年度奖励总金额为200万元。如当年度应奖励总额超过200万元，则每条航线的奖励标准同比例降低；对新增的国际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营满一周年且一年内挂靠36航次以上的航线营运商，每条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每年度奖励总金额为300万元。如当年度应奖励总额超过300万元，则每条航线的奖励标准同比例降低；对在汕头港装卸中转集装箱的码头经营企业，每中转标准箱给予不超过50元的奖励，每季度奖励总金额为125万元。如当季度应奖励总额超过125万元，则每标准箱的奖励标准同比例降低；对拖运集装箱到广澳港区装卸的拖车公司，每季度自然重箱运输量前10名拖车公司，按每自然重箱不超过300元的奖励，每季度奖励总金额为250万元，如当季度应奖励金额超过250万元，则每自然重箱的奖励标准同比例降低。（市港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口岸局、财政局负责）

三、鼓励投资融资

（二十）设立汕头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筹资1亿元设立汕头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提供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抵押物按其抵押率的1至2.5倍放大贷款额度，执行的利率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获得免抵押信用贷款的企业，信用贷款合计不超过200万元。在“汕头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创新金融产品，设立1亿元授信额度培育企业上市专项，引导企业利用“新三板”、“四板”融资发展。设立1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工业企业“机器换人”技改工程，引导传统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市经信局、金融局、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一）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筹资1.3亿元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通过财政资金净收益适当让利给融资担保机构其他投资方以降低担保费用；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向中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单笔担保贷款金额300万元（含）以下。（市经信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筹集20亿元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国有企业改制以及民营企业的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投资扶持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实现上市目标；汇聚当地优势资源，牵引外来资本，投资符合汕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企业。（市金融局、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负责）

（二十三）设立天使基金。筹集1亿元设立天使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对汕头市高端产业、优势产业发展方向、处于创意期、种子期和成长期、拥有创新技术与创新商业模式、具有成长潜力的创业企业进行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企业。（市金融局、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负责）

（二十四）开展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筹资10亿元设立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首期资金1亿元），用于对银行审核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周转资金，帮助企业解决“过桥融资”难题。（市财政局、金融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负责）

（二十五）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筹集4000万元设立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扶持初创企业发展。按最高不超过担保资金5倍的放大倍数，为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对联合起来申请“捆绑式”贷款的初创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由就业专项资金在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范围内，据实全额贴息。（市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局）

（二十六）推广PPP模式。积极遴选建立本级PPP项目储备库，将具有示范性的PPP项目申报纳入省级以上PPP项目储备库。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区两级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财政局负责)

四、促进创新发展

（二十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专项资金，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各分担50%。（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八）对优秀专利进行奖励。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和16万元奖励；获得广东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项目，分别给予12万元和8万元奖励。（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九）对专利申请（授权）进行资助。设立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保税区、高新区及各区县，与保税区、高新区及各区县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合并使用，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1.已获得受理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

2.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其在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及前三年年费。

3.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独立产品外观设计专利，其在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

4.已获得受理且有国家局出具的检索报告的PCT国际专利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件资助10000元，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3500元。

5.已获得外国专利局或区域性专利组织授权的专利，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30000元的资助，每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资助；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资助2000元。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国（境）外专利授权的，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4项；同一发明专利项目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2项。

6.对专利授权大户和发明专利授权大户的激励性资助。单位或个人首次在同一年度获得专利授权50件以上的，在按前款有关规定予以资助的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20000元的资助；在同一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的，在按前款有关规定予以资助的基础上，每件发明专利授权再给予2000元的资助。

7.在校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发明创新大赛的获奖作品申请专利，其办理减缓后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

以上范围中，已获得国家或省资助的专利项目，不再予以重复资助。（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鼓励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市质监局、财政局负责）

1.对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进行资助。

（1）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联盟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2）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3）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4）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5）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6）主导修订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协助修订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协助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

（7）每承担1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承担1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1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2.对参与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进行资助

（1）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2）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3）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承担国外权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参照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工作资助额度进行资助。

（4）对国际重大TBT评议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对评议意见被相关国采纳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5）对牵头承办市、省、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6）对牵头承办其它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3.对承担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推行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和标志的工作，成绩显著；推行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和标准宣传贯彻培训进行资助。

（1）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试点单位或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业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2）当年度组织企业产品获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和标志15项以上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获得证书的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3）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4）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培训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已取得上级财政同类资助的，不再资助）。

（三十一）健全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根据纳税情况分别奖励20—100万元和5—20万元。对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并获准的，其费用政府补贴一半。对申请农副产品注册商标并获准的，其费用政府补贴一半。对每件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以奖代补5万元，对经核准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给予奖励5万元。（市工商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二）支持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予以支持（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三）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在汕头市内注册，按照粤府办〔2014〕51号要求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2015年起，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企业获得事后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2015年至2017年，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开始连续3年，企业每年均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包括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完工的项目）。（市经信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四）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市财政统筹市级产业扶持资金1亿元，集中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对实施工业4.0试点示范企业、开展机器换人项目的企业、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项目的企业进行奖励。通过基金、股权投资、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激活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市经信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五）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从2016年开始5年内，全市各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用于各项科技创新的资金不低于2亿元投入。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制定运用财政后补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普惠性政策实施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支撑的科技投入体系。（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负责）

五、扶持做强做大

（三十六）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自其转为企业之日起一律视为小微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不少于3年时间的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过渡期。简化“个转企”办理程序及相关变更手续，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工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一并出具《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证明》。各部门对转型后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以及其他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市经信局、工商局、农业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房管局负责）

（三十七）支持“小升规”。建立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2016—2018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规上限。对新增规上限上企业贷款按照入统当年的月均贷款余额（贴息贷款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给予年贴息率不超过1%的一次性贴息,每家企业贴息不超过10万元。对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按税收增长市级分成不超过50%部分、区级分成不超过40%部分，从入统当年起连续三年实行以奖代补。（市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负责）

（三十八）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当年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100万元；对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汕头的，视同改制上市，奖励100万元；对当年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已完成上市辅导并向境内外证券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获得了合规性初审意见的，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市金融局、财政局负责）

注册地在汕头市以外的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汕头市的，按总部企业落户奖给予奖励，即按当年度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50%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注册地在汕头市以外的新三板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汕头市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如当年度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则按总部企业落户奖给予奖励，前款奖励措施不重复奖励。（市金融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九）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市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1.总部企业落户奖。新成立或迁入并在汕头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认定当年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50%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3000万元。

2.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新成立或新迁入企业自认定次年起）考核其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情况。

（1）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达到800—1500万元（含800万元，不含1500万元），且年环比增长达20%以上（含20%）的，每年按照该新增量的3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

（2）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达到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且年环比增长达10%以上（含10%）的，每年按照该新增量的3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800万元。

3.总部企业常驻特别奖。连续三年以上被认定为汕头市总部企业，且每一年度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每三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满三年但迁出汕头市或企业因兼并重组等原因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不予奖励。

4.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在汕头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其本部在汕头市新建或购置自用的办公用房，自建成或购置当月起3年内，安排资金给予补贴。每家总部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补贴最高100万元。入驻珠港新城总部园区并投资建设总部大楼的企业不享受此项政策。

（四十）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贯彻落实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扶持政策，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我市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给予不超过40%的资助。除上述资助标准外，对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投保短期出口特险（包括买方违约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的，按实缴保险费增加不超过30%的资助；对为农产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的，按实缴保险费增加10%的资助；对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投保的，按实缴保险费增加10%的资助。对2014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给予80%的资助。对中型企业（2014年度出口额1000万美元至5000万元美元）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按实缴保险费给予80%的资助。当期每个企业获得资助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实缴保险费的80%且总资助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0.1万元的不予资助。（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六、强化服务保障

（四十一）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我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定期调整公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投资负面清单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管理。（市发改局负责）

（四十二）严禁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对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核准准入、投资承诺准入类项目，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任何形式设置或提高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市发改局负责）

（四十三）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自2016—2018年，全市各级财政安排产业扶持资金、创业创新资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55亿元，通过无偿资助、有偿资助、贷款补贴和事后奖补等方式扶持企业发展。（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十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主体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税务登记证、地税税务登记证四证合一。严格落实执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和“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与国税、地税、质监等部门的衔接，共同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加快全市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为商事制度改革提供重要的载体支撑，推动工商登记、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司法税务等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并对外公示。（市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编办、电子政务办负责）

（四十五）加快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立汕头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升整合全市各6区1县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接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体系和网络平台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及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建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运用政务大数据为民营经济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开展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到2018年，建成3家国家级、20家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化“汕头政府在线”应用推广工作，推进全市电子政务一体化建设。争取到2018年，实现政务外网覆盖至市、区（县）、镇（街道）。（市经信局、金融局、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经信局、质监局、汕头检验检疫局、电子政务办、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六）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对照“千人计划”评审条件，每年遴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初步人选进行重点培养并推荐参加省级评审，初步人选每人市财政一次性提供2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通过省级评审、进入中央评审程序的，市财政一次性增加3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成功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市财政再一次性提供5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市委组织部负责）

（四十七）实施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引进世界一流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提供10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引进国内顶尖水平、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提供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引进省内顶尖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提供2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引进省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提供1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引进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列入省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按照不少于省专项工作经费的三分之一给予资金配套。（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四十八）实施领军人才引进计划。每引进1名“两院”院士、相同等级担任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市财政一次性提供1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50万元住房补贴。引进其他高层次人才达到市领军人才引进标准的，每年遴选不超过10名优秀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市财政一次性提供5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30万元住房补贴；未入选的可由同级政府或用人单位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选省引进领军人才计划的，市财政一次性提供5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市人社局负责）

（四十九）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引进计划。每年从经批准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中，遴选不超过10人（或团队）进行重点培养，市财政一次性提供2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万元住房补贴。（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人社局负责）

（五十）实施名校大院引进计划。引进国（境）外著名高等院校和国内985高校、211工程大学、国家重点科研院所来汕举办分校、分院、研究生院，或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市财政一次性安排100—1000万元专项资金，并在土地征收、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做到一校（院、室、中心）一议、特事特办。（市教育局、科技局负责）

本措施与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各条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件：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的若干措施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主要内容 | 条文出处 | 牵头部门 | 联系人 | 咨询电话 |
| 一、拓展发展空间 | | | | | |
| 1 | 培育新的主导产业 | 市经信局关于报送汕头市工业产业高端化研究报告的请示（汕经信〔2016〕126号） | 市经信局 | 林旭辉 | 88992021 |
| 2 | 支持企业进园投资 | 关于印发汕头市培育大型骨干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4〕130号） | 市财政局 | 曾弢 | 88179716 |
| 3 | 出台促进工业地产发展扶持政策措施 | 新增 | 市国土局 | 朱荣佳 | 88495092 |
| 支持工业地产建设、支持入驻企业的发展 | 新增 | 市经信局 | 胡瑞强 | 88992010 |
| 4 | 开展标准厂房建设试点工作 | 新增 | 市经信局 | 胡瑞强 | 88992010 |
| 5 | 有序推进我市全国城乡土地生态利用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 粤府办〔2015〕30号、粤府办〔2014〕51号以及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发〔2013〕9号） | 市国土局 | 朱荣佳 | 88495092 |
| 6 | 科学合理利用土地 | 新增 | 市国土局 | 朱荣佳 | 88495092 |
| 7 | 鼓励民营企业增资扩产 |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发〔2013〕9号） | 市国土局 | 朱荣佳 | 88495092 |
| 8 | 强化创新空间用地保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 | 市国土局 | 朱荣佳 | 88495092 |
| 9 | 拓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 | 市经信局牵头编制的汕头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 | 市经信局 | 林锡波 | 88992018 |
| 10 | 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 粤人社发〔2015〕166号 | 市人社局 | 刘智伟 | 88645046 |
| 创业孵化基地租金补贴 |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贯彻意见（汕府〔2015〕67号） | 市人社局 | 刘智伟 | 88645046 |
| 11 | 创业孵化补贴 |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贯彻意见（汕府〔2015〕67号），市人社局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 市人社局 | 刘智伟 | 88645046 |
| 二、减轻经营负担 | | | | | |
| 12 | 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收费 | 粤府〔2016〕15号、中财非税〔2015〕5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财预〔2015〕465号、粤财预〔2015〕40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发改价格〔2015〕761号、粤财办明电〔2015〕1号、中发改费管函〔2015〕1252号、财税〔2016〕11号、粤财办明电〔2015〕5号、粤财预〔2016〕57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5729号、财税〔2016〕11号、中发改价管〔2016〕25号、中发改价管〔2016〕76号、粤工总财〔2015〕153号 |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方面 | 市发改局 | 杜凌 | 88486696 |
| 专项收入优惠方面 | 市财政局 | 曾弢 | 88179716 |
| 经营服务性收费优惠方面 | 市财政局 | 曾弢 | 88179716 |
| 政府性基金优惠方面 | 市财政局 | 曾弢 | 88179716 |
| 电价费优惠方面 | 市发改局 | 蔡伟强 | 88486698 |
| 工会费优惠方面 | 市总工会 | 曹俊峰 | 88280104 |
| 13 |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 财税〔2015〕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财税〔2014〕71号、财税〔2015〕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财税〔2015〕9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市国税局 | 潘壮洪 | 88481731 |
| 14 | 落实国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 | 粤人社规〔2015〕8号、粤人社规〔2015〕6号 | 市人社局 | 林晓丹 | 88645043 |
| 15 |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粤府〔2016〕15号、建金管〔2005〕5号、粤建金〔2016〕126号 | 市房管局 | 翁创佳 | 88328034 |
| 16 | 鼓励小微型民营企业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 粤府办〔2015〕48号 | 市人社局 | 刘智伟 | 88645046 |
| 17 | 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市人社局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 市人社局 | 刘智伟 | 88645046 |
| 18 | 境外展会补贴 | 市商务局关于2016年我市重点境外展会项目及扶持措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市商务局 | 黄虹 | 88931822 |
| 19 | 鼓励港航企业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 | 印发《关于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73号） | 市港口管理局 | 郭耿雄 | 88932889 |
| 三、鼓励投资融资 | | | | | |
| 20 | 设立汕头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汕经信〔2016〕87号），印发汕头市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6〕25号） | 市经信局 | 洪广恩 | 88992021 |
| 21 | 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担保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5〕315号） | 市经信局 | 洪广恩 | 88992021 |
| 22 |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 粤府〔2015〕66号，印发汕头市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6〕25号）,新增 | 市金融局 | 王佩嘉 | 88524950 |
| 23 | 设立天使基金 | 粤府〔2015〕66号，印发汕头市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6〕25号）,新增 | 市金融局 | 王佩嘉 | 88524950 |
| 24 | 开展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 | 印发汕头市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6〕25号）,新增 | 市财政局 | 曾弢 | 88179716 |
| 25 | 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 | 关于印发《汕头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5〕421号） | 市人社局 | 曹春耕 | 88645026 |
| 26 | 推广PPP模式 |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市财政局 | 曾弢 | 88179716 |
| 四、促进创新发展 | | | | | |
| 27 |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 | 新增 | 市科技局 | 肖安安 | 88426672 |
| 28 | 对优秀专利进行奖励 | 《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政府令第138号） | 市知识产权局 | 张伟芹 | 88975475 |
| 29 | 对专利申请（授权）进行资助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知发〔2014〕43号） | 市知识产权局 | 马雄林 | 88987945 |
| 30 | 鼓励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 市质监局 | 张巧玲 | 88547158 |
| 31 | 健全品牌建设激励机制 | 关于印发汕头市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2〕95号） | 市工商局 | 李少波 | 88488902 |
| 32 | 支持产学研合作 |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发〔2013〕9号），根据市人社局意见有修改 | 市科技局 | 唐国成 | 88426675 |
| 33 | 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 关于印发汕头市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4〕129号）,市经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汕经信〔2016〕160号） | 市经信局 | 杜卓宏 | 88992016 |
| 34 | 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占三年行动计划 | 汕头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5-2017年）（汕府办〔2015〕45号） | 市经信局 | 杜卓宏 | 88992016 |
| 35 |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 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的决定（汕市发〔2015〕3号） | 市科技局 | 曾继标 | 88426676 |
| 五、扶持做强做大 | | | | | |
| 36 | 支持“个转企”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新增 | 市经信局 | 林锡波 | 88992018 |
| 37 | 支持“小升规” | 新增 | 市经信局 | 林锡波 | 88992018 |
| 38 | 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发〔2013〕9号） | 市金融局 | 王佩嘉 | 88524950 |
| 市委政策研究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 市金融局 | 王佩嘉 | 88524950 |
| 39 | 扶持发展总部经济 |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发〔2013〕9号）、汕头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办发〔2011〕30号） | 市发改局 | 吴瀚 | 88281143 |
| 40 |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产函〔2015〕96号) | 市商务局 | 刘爱兰 | 88931832 |
| 六、强化服务保障 | | | | | |
| 41 | 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 | 市发改局 | 蔡向明 | 88275115 |
| 42 | 严禁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 | 市发改局 | 蔡向明 | 88275115 |
| 43 | 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 | 汇总全市相关资金 | 市财政局 | 曾弢 | 88179716 |
| 44 |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 粤工商企字〔2014〕103号、粤工商〔2015〕20号、粤工商企字〔2015〕473号 | 市工商局 | 李少波 | 88488902 |
| 45 | 加快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市经信局牵头编制的汕头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 | 市经信局 | 洪广恩 | 88992021 |
| 46 |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的若干意见（汕市发〔2014〕5号） | 市委组织部 | 余丹丹 | 88297738 |
| 47 | 实施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 | 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的若干意见（汕市发〔2014〕5号） | 市科技局 | 梁海军 | 88426680 |
| 48 | 实施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 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的若干意见（汕市发〔2014〕5号） | 市人社局 | 李国升 | 88179812 |
| 49 |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 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的若干意见（汕市发〔2014〕5号） | 市经信局 | 杜卓宏 | 88992016 |
| 50 | 实施名校大院引进计划 | 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的若干意见（汕市发〔2014〕5号） | 市教育局 | 冯永群 | 88853405 |